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抗告人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簡易庭
113年度司票字第49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
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98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載
之利息請求利率為「百分之6」，惟此係因聲請人聲請狀撰
狀不慎所致，實應為「百分之16」，系爭裁定之記載顯然有
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9條規定請求更正為「百
分之16」等語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
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
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
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判參照）。是法
院以裁定更正判決或裁定者，以判決或裁定有誤寫誤算或其
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
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關於依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乙節，係基
於聲請人提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所載之請求利率，此有
聲請狀1紙在卷可參，系爭裁定依聲請人之聲請而為上開記

載，並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抗告人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9條規定聲請更正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鵬逸